##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资助实施办法(第二次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,更深入地了解和把握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和前沿问题,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,产生优秀学术成果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指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、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会议。会议资助实行清单管理,由一级学科负责制定"资助研究生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清单"(以下简称"会议目录清单"),会议目录清单所列例行会议不受年份和届数限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(含国际学生)。应满足以下条件:

申请人参加与其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会议,需得到组织方书面正式邀请函,在其应邀参加的会议上宣读论文;申请人应为参会论文第一作者,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,申请人为第二作者;研究生宣读的学术论文,需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并注明"受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会议专项资助"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资助:

- 1. 申请人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等处分记录的;
- 2.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时间超出申请人毕业日期的;
- 3.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、或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;
- 4. 申请时已通过其它渠道报销或已获得其它形式资助的;
- 5.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收取高额会务费或以培训班或学习班为名、安排有旅游景点的;或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;
- 6. 未经培养单位批准、师生自行决定参加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会议资助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会务费。 会议资助经费由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,研究生院 承担 2/3,研究生导师承担 1/3。其中在国内(含港澳台地区)举办的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;在 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资助额度不超过6000元。

- 第六条 参加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人员出国(境)管理规定,必须购买与出国(境)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,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,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(境)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。
- **第七条**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,制订本单位的资助实施细则,经由学院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向全体师生公布后,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- **第八条** 申请人须在学术会议召开两周前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(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),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:
- 1.《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;
- 2. 会议简介(包括会议背景材料、征文通知等);
- 3. 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(原件交由审核,复印件留存);
- 4. 论文的会议录用证明(原件交由审核,复印件留存,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,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);
- 5. 会议日程安排或含日程安排的会议手册(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,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)。
- **第九条** 申请人须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(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)及时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后续材料(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):
- 1. 会议日程安排。含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,会议前已提 交但日程有变动请补交最新日程安排,原件交由审核,复印 件留存;
- 2.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(针对参加国(境)外会议人员,原件供审核,复印件留存);
- 3. 学术会议总结报告。字数 2000—3000 字, 纸质版由本人和导师签字:
- 4. 论文全文。电子版为 WORD 文档, 纸质版由导师审核签字。
- 5. 参会获取的学术信息资料。含会议论文集等;
- 6. 高清参会情景照片 3-5 张:
- 7. 往返交通费、会务费、住宿费等参会期间有关费用的使用

凭证原件(背面须有导师及本人的签字,机票应附登机牌); 8. 申请人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参加会议相关信息并 提交审核。

第十条 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资助申请,由研究生院进行终审,审核通过者进行校内公示并确定资助金额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后,须在校内公开做一场学术报告,宣读被录用论文;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篇会议综述报告、参会论文、参会照片以及学术报告会照片等资料,供全校师生查阅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研究生提供虚假参会信息,或借参会之名参观、游览景点,一经查处,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,并取消该研究生后续申请会议资助及评优评先的资格;如研究生导师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或故意隐瞒虚假信息,同时暂停该导师两年内名下所有研究生申请会议资助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